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 一 部 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无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土地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贯彻实施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指导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贯彻

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应用。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指导实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县地价评估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负责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制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

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管理规划工作。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 and 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地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行业管理。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九）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审核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负责对全县国土资源、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违法用地、违反测绘管理、违反矿产资源管理

和林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二十二）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县土地价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青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林长制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自然资源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业务重要材料汇总起草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等工作，负责局综合业务会议的组织工作。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的党、团、工会、妇女、老干部工作，承担、协调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听证工作。负责信访、民意诉求办理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的预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局综合性业务的协调推进并监督落实。负责以核发“一书三证”为核心的城乡规划管理类、以土地使用权处置为核心的土地管理类、以林业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为核心的林草管理类自然

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林业和草原综合管理室

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组织、指导全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地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承担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政案件稽查和林权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全县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生态补偿制度。承担县林长制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地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承担造林指标任务。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承担全县林木种子、种苗和草种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沙漠公园、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报批。管理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拟订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林业、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湿地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拟定全县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面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和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和指导森林草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动态和火情动态，定期分析森林草原火灾趋势，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措施和野外用火管理相关规定，督促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措施的落实，组织群众预防森林和草原火灾，积极参与全县森林火灾的扑救；组织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推广森林草原防火先进技术；定期检查维护全县森林防火设施；负责国有林场火险分析、火灾预警和监测；完成上级森林防火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工作。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室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林业、草原等有关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全县重点项目选址及规划协调。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管理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执行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负责用地预审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组织更新征地区片地价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土地开发、整理及复垦政策，拟订全县土地整理、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相关配套政策、计划。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检查、指导耕地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落实。组织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和基本农田补划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负责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立项、验收等工作。

协调林业、草原、湿地、水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防治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资源调查和评价，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用地审批工作中涉及的地类等审查管理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拟订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市场监管、动态监测、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修订土地等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组织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及流转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相关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交易政策，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县土地价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

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矿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管理县级矿业权的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土地、矿产资源等违法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11.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172.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2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9
本年收入合计	7,311.55	本年支出合计	7,311.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11.55	支 出 总 计	7,311.5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11.55	7,311.55	7,311.55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7,311.55	7,311.5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1.55	126.73	118.28	8.45	7,184.82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126.73	118.28	8.45	7,18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3	农林水支出	7,172.80				7,172.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72.80				7,172.8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168.00				7,16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0				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25	92.23	83.78	8.45	12.0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25	92.23	83.78	8.45	12.02
2200101	行政运行	92.23	92.23	83.78	8.4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				1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	9.39	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	9.39	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9.3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11.55	一、本年支出	7,31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11.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172.80
二、上年结转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11.55	支 出 总 计	7,31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1.55	126.73	118.28	8.45	7,184.82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126.73	118.28	8.45	7,18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3	农林水支出	7,172.80				7,172.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72.80				7,172.8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168.00				7,16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0				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25	92.23	83.78	8.45	12.0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25	92.23	83.78	8.45	12.02
2200101	行政运行	92.23	92.23	83.78	8.4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				1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	9.39	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	9.39	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9.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73	118.28	8.45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126.73	118.28	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7	103.87	
30101	基本工资	41.27	41.27	
30102	津贴补贴	28.04	28.04	
30103	奖金	3.44	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	1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	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	8.91	8.4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 25		1.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0		4.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31	7.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60	1. 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50	5. 50	
30302	退休费	5. 50	5. 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4.40		4.40		4.40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4.40		4.40		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84.82	7,184.82	7,184.82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7,184.82	7,184.82	7,184.82										
	办公用房取暖费	单位取暖费	12.02	12.02	12.02										
	森林保险补助	沈林发(2014)18号 森林保险工作	4.80	4.80	4.80										
	康平县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康平县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7,168.00	7,168.00	7,168.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11.55	7,311.55	7,311.55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7,311.55	7,31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2	18.02	1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3	农林水支出	7,172.80	7,172.80	7,172.80										
213	农林水支出	7,168.00	7,168.00	7,168.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7,168.00	7,168.00	7,16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0	4.80	4.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0	4.80	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25	104.25	104.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25	104.25	104.25										
2200101	行政运行	92.23	92.23	92.2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	12.02	1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	9.39	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	9.39	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9.3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11.55	7,311.55	7,311.55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7,311.55	7,311.5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87	103.87	103.8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5	72.75	72.7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93	19.93	19.93										
50103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9.3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1.8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8	29.38	29.38										
50201	办公经费	23.38	23.38	23.3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4.4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1.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30	7,178.30	7,178.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68.00	7,168.00	7,168.00										
50905	离退休费	5.50	5.50	5.5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4.8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11.55	7,311.55	7,311.55										
078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7,311.55	7,311.55	7,31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7	103.87	103.87										
30101	基本工资	41.27	41.27	41.27										
30102	津贴补贴	28.04	28.04	28.04										
30103	奖金	3.44	3.44	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	12.52	1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	7.09	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9	9.39	9.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8	29.38	29.38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2.00										
30205	水费	0.80	0.80	0.80										
30206	电费	1.25	1.25	1.25										
30208	取暖费	12.02	12.02	1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	7.31	7.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30	7,178.30	7,178.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50	5.50	5.50										
30305	生活补助	7,168.00	7,168.00	7,16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4.8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8001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7.6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7.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3.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45		
年度绩效目标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土地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指导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美丽宜居村数量	>=	1	个	2025年12月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森林资源保护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认可	<=	100	%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0						
总体目标	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100	%	2025-12
			监测有关森林防火等网络新闻数	>=	1	条	2025-12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达标率	>=	100	%	2025-12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项目成本	<=	100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率	>=	100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林管护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2						
总体目标	单位取暖费实施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2025-12
			提升经费使用率		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相关方的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康平县退耕还林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168.00						
总体目标	对实施退耕还林地块的林农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	=	22	万亩	2025-12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耕（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5-12
			退耕（林）计划完成占比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标准	>=	320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100	%	2025-12

第四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7311.55万元，比上一年度年收支总预算7644.55万元减少333万元，主要是由于农林水支出减少333万元。

(一) 收入预算7311.5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11.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 支出预算7311.55万元，其中：

- 1. 基本支出126.73万元；
- 2. 项目支出7184.8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7184.82万元。

二、关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预算数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车辆一台；公务接待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未产生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4.4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23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61.52万元，下降40.01%。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在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3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